**2025年秀洲区王江泾镇东方路滨河路路口信号灯、电子警察监控等公共设施管理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银建-JXYJ（2025）35号**

**采购单位：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2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53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经秀洲区财政局临[2025]1260号确认书批准，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银建-JXYJ（2025）35号

2.**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招标项目:** 2025年秀洲区王江泾镇东方路滨河路路口信号灯、电子警察监控等公共设施管理项目

**5.采购预算：**63.0000万元

**6.招标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招标控制价(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2025年秀洲区王江泾镇东方路滨河路路口信号灯、电子警察监控等公共设施管理项目 | 1 | 项 | 63.0000 | 信号灯、电子警察、倒计时灯等，具体详见清单 |  |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8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8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保险/保函替代保证金及进行预付款增信，支持供应商基于中标项目进行应收账款融资。中标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服务，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或其他渠道进行咨询。政采云金融热线400-903-9583，也可登录政采云平台查看相应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ome。**

4.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4.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

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业务咨询：**

名    称：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    址： 嘉兴市秀洲区金盾路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99737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 嘉兴市秀洲区洪兴路2399号宝地大厦1205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谢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68399512

质疑联系人： 李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800661528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

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电话：0573-8272008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招标需求**

|  |  |
| --- | --- |
| **电子警察系统**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及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900W高清一体化抓拍单元 |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图像传感器：采用1英寸GMOS 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4096×2800 视频帧率：在1～25fps可调 视频压缩支持H.265、H.264、M-JPEG 通讯接口：2个RJ45 100M/1000M自适应网口，3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外部接口：4路外部触发输入，6路(光耦隔离2500VAC)输出，可作为闪光灯同步输出控制，SYNC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存储支持：最大支持64G TF卡自动光圈镜头：支持工作电压：100VAC～240VAC；频率：48Hz～52Hz；功耗：＜20W可支持19车型检测，其中车头方向有15种，包括：两厢轿车、三厢轿车、轿跑、小型轿车、微型轿车、客车、中型客车、面包车、微型面包车、大货车、中型货车、小货车、SUV、MPV、皮卡；车尾方向有4种，包括：油罐车、微卡、吊车、渣土车识别准确率白天≥97%，晚上≥95% 支持对行人和非机动车的人脸检测功能；可对扣取的人脸图片的像素大小、亮度、边框放大倍数进行调节 支持前车窗是否有摆件物检测功能 支持驾驶室内设定区纸巾盒识别功能 支持识别前车窗前设定区域内是否贴有年检标识 设备可识别250种车标，白天准确率≥97%，晚上准确率≥87% 支持视场倾斜情况下的车辆号牌识别 支持遮阳板检测功能，主驾驶检出率≥97%，副驾驶检出率≥92% 支持检测主驾驶员男女功能，主驾驶员人脸抠图率≥98%，副驾驶人脸抠图率≥95% 支持未系安全带检测功能，驾驶人未系安全带识别准确率≥98%，系安全带误检率≤5% 支持驾驶员行车时打电话动作的检测，是否打电话检测准确率≥80% 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30路4096×2160、2Mbps的25帧/s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支持机动车、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自动区分，区分准确率≥92% 支持二轮车和行人捕获，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 支持黄标车检测功能，识别准确率≥50% 支持危险品车检测功能，识别准确率≥90% 当网络断开时，可将抓拍图片和录像文件存储于设备SD/TF卡或USB外接存储中，网络恢复时，可继续上传抓拍图片到客户端，并支持图片检索，自动覆盖自动上传功能。存储卡最大可支持256G。 支持按车道属性设置，判定车辆行驶方向，车辆行驶方向包含：东、西、南、北、东南、西南、东北、西北；可判断来向、去向、左转、右转等 支持对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并支持污损车牌还原功能 支持远光灯开启检测功能 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 可支持视频、线圈、雷达、激光、微波、红外对射、地磁、RFID等车辆检测联动功能 在处于拥堵车道，可对强行变道加塞的车辆进行检测捕获，图片模式应符合《GA/T832-201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护罩玻璃透光率≥99% 支持车牌黑名单设置，最大可设置4200条黑名单 系统应支持行人方向识别，系统所抓拍的违法图片按要求进行组合，组合的图片能体现行人前进方向 支持人体着装颜色、运动方向、年龄段、性别、是否戴眼镜、是否骑车、是否背包、是否拎东西识别。 支持检测每个车道车牌识别区的车辆驶入状态和驶出状态 号牌和车辆特征、车身颜色、识别时间小于30ms  | 套 | 6 |  |
| 2 | 高清球机 |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内置GPU芯片支持5路码流同时输出，支持同时输出不少于2路高清视频图像，高清视频图像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2560×1440、60帧/s 支持25倍光学变倍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红外距离不小于400米 支持快速聚焦功能，当设备跟踪行人或机动车等移动目标并录像时，单帧回放录像文件，每1帧画面均应清晰可见。 可对距设备100米处的人脸进行抓拍。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8个场景进行人脸抓拍，可设置每个场景的布防时间。当通过IE浏览器手动点击或框选预览画面中的人脸时，设备能通过PTZ转动将人脸置于画面中心，并对人脸进行抓拍。可通过IE浏览器实时预览设备抓拍的人脸图片，并可在历史记录中存储不小于100张人脸抓拍图片。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800°/S，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300°/s。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 支持300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8条巡航路径，每条巡航路径可设置不小于32个预置点。 具有三种滤光片，在白天、夜晚及有雾情况下可自动切换不同的滤光片进行成像。滤光片透过率不小于95%。支持7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最大支持512GB的SD卡。室外球机应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IP67；具备较好的电磁兼容性，支持空气放电20KV，接触放电10KV，15KV防浪涌。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AC24V±47%或DC24V±47%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 台 | 4 |  |
| 3 | 车牌补光灯补光灯 | 16颗原装进口大功率暖色LED频闪灯，相机环境补光灯；最佳补光距离16m～25m；支持5V电平量触发(可选开关量)，最大功率36W | 套 | 10 |  |
| 4 | 终端服务器 | 高性能ARM Cortex A9数字媒体处理器；内置4块3.5寸4T硬盘；支持12路IPC接入；双网卡，内置16个100M以太网接口及2个1000M网络接口、1个1000M独立SFP光纤接口；支持2路HD-TVI输入；支持VGA输出、HDMI输出、CVBS输出；4个RS485、2个RS232、2个USB2.0、4路报警输入\报警输出、1个eSATA接口；电源:DC12V； 标配4个4T硬盘 | 套 | 1 |  |
| 5 | 交换机 | 5口工业交换机，RJ45端口：10/100BaseT(X) 自动侦测，全/半双工，MDI/MDI-X自适应 | 台 | 4 |  |
| 6 | 光纤收发器 | 含工业级单模光纤收发器、单模光纤CLAN 4芯室外单模光缆、1310/1550nm、0.35/0.2dB/km | 对 | 4 |  |
| 7 | 信号检测器 | 交通灯信号检测器，支持16路AC220V信号接入；6路RS485接口；一个5位拨码开关，用于设置设备地址、数据上传模式及波特率；一个电源开关，AC220V供电。 | 套 | 1 |  |
| 8 | 壁挂小机箱 | 含插座，接线柱、导轨等 | 套 | 4 |  |
| 9 | 电警控制箱 | 电警系统路口落地机箱，1250mm高×600mm宽×600mm深，箱体1.5mm；内含2P(32A）空开1个、1P(10A）空开3个；电源防雷器1台、三插1个、多功能插座1个,箱体防护等级IP55，底部进线，含基础开挖、安装 | 套 | 1 |  |
| 10 | 自动重合闸用保护器 | 具备过压、欠压、过载、短路、自动重合闸功能 | 台 | 5 |  |
| 11 | 监控标志牌 | 尺寸：800\*1000\*2mm 符合新国标要求 | 块 | 4 |  |
| 12 | 线缆 | 网线、电源线、控制线、光纤 | 批 | 1 |  |
| 13 | 辅材 | 水晶头、线扎、等安装辅材 | 批 | 1 |  |
| 14 | 管线敷设 | 含拖拉管φ75、φ50管线开挖、布线、路面恢复费用 | 每路口 | 1 |  |
| 15 | 光纤租赁 | 3年运营商光纤租赁（千兆） | 每路口 | 1 |  |
| 16 | 检测费 | 第三方法定机构检测 | 每路口 | 1 |  |
| 17 | 安装调试费 | 含质保期3年保修费； | 每路口 | 1 |  |
| 18 | 手井 | 500\*500\*500 | 个 | 9 |  |
| 19 | L型立杆1 | 1、类型 : 八角监控杆（挑臂长13m）2.材质:热镀锌喷塑3.规格尺寸:φ300~360\*10\*6900mm立柱，φ110~260\*8\*13000mm横梁4.基础：1500\*1500\*2000mm；C25砼浇筑含预埋件、模版、接地 | 根 | 2 |  |
| 20 | L型立杆2 | 1、类型 ：八角监控杆（挑臂长4m）2. 材质: 热镀锌喷塑2、规格：单悬臂式，φ180-240\*6000\*6mmm立杆，φ150-100\*4000\*4mm悬臂3、基础尺寸 1200\*1200\*1500mm(含土方开挖、钢筋笼、砼、模板等一切费用) | 根 | 1 |  |
| 21 | L型立杆3 | 1、类型 ：八角监控杆（挑臂长6m）2. 材质: 热镀锌喷塑3、规格：单悬臂式，φ180-240\*6000\*6mmm立杆，φ150-100\*6000\*4mm悬臂4、基础尺寸 1200\*1200\*1500mm(含土方开挖、钢筋笼、砼、模板等一切费用) | 根 | 1 |  |
| 22 | 取电 | 含线缆、管道敷设、配合建火表 | 批 | 1 |  |
| **反向卡口** |  |
| 1 | 900万环保抓拍单元 | 1、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组成；2、图像分辨率不低于4096×2336，像素≥900万；3、设备采用先进的图像融合技术，夜间无需使用白光爆闪灯或无需外加频闪灯（正常环境光路口，电警可仅采用下挂灯）即可输出高质量全彩图像，有效解决夜间光污染、避免“麻雀杆”现象；4、传感器：GS-CMOS，1.1英寸，视频分辨率不低于4096×2336，抓图分辨率不低于4096×2336；5、支持一机并用，集卡口电警数十种违法抓拍业务、交通信息采集、事件检测于一体，适用于多种道路场景；6、支持配合外接补光灯控制使用，支持闪光灯和频闪灯同步补光；7、支持自动采集车道、车流量、平均速度、车辆类型、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时间段等交通信息数据并进行统计；支持自动上传采集的交通信息数据，上传时间间隔可设置；8、支持通过视频触发进行车辆抓拍；支持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9、车牌识别功能：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9%；10、支持车辆违章变道检测抓拍功能， 白天捕获率≥99%； 晚上捕获率≥99%；11、支持对超速(按所设超速阈值)行使的车辆进行检测抓拍功能， 白天捕获率≥99%； 晚上捕获率≥99%；12、支持设置卡口抓拍高速应用模式；13、支持普通卡口/人员卡口模式切换；14、支持车辆逆行检测抓拍功能， 白天捕获率≥99%； 晚上捕获率≥99%；15、支持对驾驶员行车时是否有打电话动作的检测。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9%；★16、OSD叠加功能检查：支持单张图与合成图的OSD叠加，并可根据RGB分量值对叠加的字体颜色进行更改；(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17、混合目标检测抓拍功能检查：支持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混合目标进行检测。样机能同时检测不少于130个混合的静态目标并对这些目标进行绿框跟踪；可同时对至少130个混合的静态目标进行优选、抓拍及属性分析；(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18、智能帧功能：支持通过智能帧输出对象属性，包括车型分类、ID、车牌、车牌颜色置信度、车身颜色、车身颜色置信度等；(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19、闯禁行记录功能检查：支持闯禁行记录功能，可对4种普通车型(包括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皮卡车)及8种特种车型(包括危化品车辆、普通罐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工程车、粉粒物料运输车、吸污车、环卫车)进行检测、抓拍记录、识别及图片存储；(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20、目标跟踪功能：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220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 套 | 6 |  |
| 2 | 四合一生态补光灯 | 1、集成24颗LED和气体放电光源 ；2、支持暖光LED频闪、暖光LED爆闪、白光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四种模式；3、支持LED亮度等级0~99级可调；4、LED光源色温：3000K~6500K；5、支持通过光敏进行红外和白光切换；6、支持在红外模式下气体放电爆闪时，LED爆闪同步闪光；7、支持LED频闪熄灭时，叶片自动切换成白光模式；8、在距离补光灯20米处，LED频闪，亮度等级20时中心光斑的照度不得超过40lx；9、支持在白光模式下触发氙气爆闪时，LED爆闪不闪光；10、支持开关量和电平量两种气体放电触发模式；★11、支持通过光敏进行红外和白光切换；(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12、电源适应性要求试验：在AC220V±44V、50Hz±2Hz的电源条件下，补光装置应能正常工作，基准轴上光照度的变化幅度应小于等于额定电压下的15%；(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13、联动功能检查功能检查：支持在LED频闪开启时，气体放电红外叶片自动切换成红外模式；(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14、气体放电模式切换功能检查：支持气体放电模式切换功能，可通过开关量或电平量或RS485信号控制红外透光叶片转动，切换成对应的红外或白光模式；(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 台 | 10 |  |
| **红绿灯系统** |  |
| 1 | 智能信号机 | 具体施工要求、质量标准符合《道路交通控制机》(GB25280-2010)的规定并满足能接入当地交警控制平台 | 套 | 1 |  |
| 2 | 4G无线模块 | 3年SIM卡流量费 | 套/年 | 1 |  |
| 3 | 管线敷设 | 含管线开挖、布线、路面恢复费用 | 每路口 | 1 |  |
| 4 | 红绿灯线缆 | 主灯：KVV 22 8\*1.0；人行灯：KVV 22 5\*1.0；杆内：Rvv4\*1.0 | 批 | 1 |  |
| 5 | 车行信号满屏灯（国标） | 1、类型:机动车满屏信号灯2、信号灯规格、型号、组数:Φ400LED满屏灯铝压铸，3个一组， | 套 | 6 |  |
| 6 | 车行信号箭头灯（国标） | 1、类型:机动车箭头信号灯2、信号灯规格、型号、组数:Φ400LED箭头灯铝压铸，3个一组， | 套 | 2 |  |
| 7 | 倒计时灯 | 400\*400LED，单8倒计时，铝压铸外壳 | 套 | 6 |  |
| 8 | 一体式人行信号灯 | 1、类型:一体式人行道信号灯2、信号灯规格、组数:尺寸为300mm，2个一组 | 套 | 8 |  |
| 9 | 安装调试 | 含质保期3年保修费； | 每路口 | 1 |  |
| 10 | L型立杆 | 1.类型:八角信号灯杆（挑臂长15m）2.材质:热镀锌喷塑3.规格尺寸:φ300~360\*10\*6900mm立柱，φ110~260\*8\*15000mm横梁4.基础：1800\*1800\*2000mm；C25砼浇筑含预埋件、模版、接地 | 根 | 2 |  |
| 11 | L型立杆 | 1、类型 ：八角信号灯杆（挑臂长4m）2. 材质: 热镀锌喷塑2、规格：单悬臂式，φ180-240\*6000\*6mmm立杆，φ150-100\*4000\*4mm悬臂3、基础尺寸 1200\*1200\*1500mm(含土方开挖、钢筋笼、砼、模板等一切费用) | 根 | 1 |  |
| 12 | L型立杆 | 1、类型 ：八角信号灯杆（挑臂长6m）2. 材质: 热镀锌喷塑3、规格：单悬臂式，φ180-240\*6000\*6mmm立杆，φ150-100\*6000\*4mm悬臂4、基础尺寸 1200\*1200\*1500mm(含土方开挖、钢筋笼、砼、模板等一切费用) | 根 | 1 |  |
| 13 | 标志牌 | 圆形φ800\*2mm（机动车、非机动车、限速、禁停） | 套 | 12 |  |

**项目要求**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其中设备部分在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建设内容并投入使用，包括设备到货、安装、调试，进入试运行。

质量要求：合格。

**施工及技术要求**

1、 涂刷标线前，道路表面上所有可能存在的泥沙、污物均应清除干净，以保证路面的清洁。 路面必须保持干燥。

2、 标线作业应在白天进行，当气候潮湿，灰尘过大或温度低于 4℃均应暂停作业。

3、老路面应尽早涂刷标线，如路面有污染影响涂料和路面的粘结，应先涂刷底油。

4、交通标志在施工时，一般宜按设计图纸确定的位置桩号进行埋设，但可视具体情况做适当调整。

5、当标志版面内容与实际情况有出入时，版面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6、工程在施工前，应熟悉设计图纸，进行实地核对，并进行全线贯通，施工时要严格按照 技术规范及施工要求，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7、管道工程中的器材检验、工程测量、土方工程、人（手）孔建筑、管道铺设、工程验收 等，必须符合通信行业标准 YD 5103-2003《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的规定。

8、横穿路基钢管连接采用套管焊接法，连接套管的两端与钢管焊接，焊接厚度与钢管厚度 相同，焊接后，应在套管两端周围涂抹沥青防腐处理。

9、所有手孔井砌筑时预留的窗口，在通信管道铺设完成后必须用水泥砂浆封堵，并做好防 水处理。

10、管道接口采用套管焊接，无明显焊接包，内壁光滑。

11、材料防腐要求

安全设施设计图中，所有的钢铁构件均要求进行热浸镀锌处理防锈，对于镀锌处理要求如下：

1) 本工程标志结构型式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相关要求，立柱、横梁、法兰盘的镀锌量为 600g/m2，表面应保证三年内不脱，无明显褪色；

2) 螺栓、螺母、垫圈和地脚螺栓等镀锌层重量要求为 350 g/m2，立面应作螺纹清理或作离心分离处理；

3) 镀锌层在运输、安装过程中造成的任何损伤，均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如采用其他防腐或防锈措施，则应符合相应的规范和标准。

**服务要求**

1、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所有软硬件产品，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新建高清球机点位必须接入现有的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视频一体化平台。

中标人应设立专门的服务咨询中心，提供免费的服务热线电话，接受系统故障保修、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该服务咨询中心应该7×24小时全天候运行，应配备足够的咨询人员和技术工程师，热线电话的拨通率应达到100%。在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应提供其它方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

2、签订本项目合同之前，必须先签署与本项目配套的安全保密协议和施工维护安全责任书。

3、质量保修期内，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甲方维护检测等工作，若发生故障，除涉及市政改造、交通事故、天气、电力、网络、盗窃等意外原因外，24小时内不能修复，每天扣除500元；若3天内不能修复的，每天扣除600元；若超过3天，不到7天不能修复的，扣除每天700元；若超过7天，不到15天不能修复的，每天扣除800；超过15天未修复的在以后的合作项目中将乙方作为不信任单位。(故障包括：无视频、无录像、有实时视频无法回放录像、无法转动、跳帧、树枝遮挡、聚焦问题、监控模糊等) ；

涉及电力和网络故障原因造成视频丢失，24小时内不能修复，每天扣除100元；若3天内不能修复的，每天扣除200元；若超过3天，不到7天不能修复的，扣除每天300元；若超过7天，不到15天不能修复的，每天扣除400；超过15天未修复的在以后的合作项目中将乙方作为不信任单位。

涉及市政改造、交通事故、恶劣天气、盗窃等意外原因造成视频丢失，自双方约定修复之日起，未超过24小时修复的(该点位杆件损坏、杆件移位除外)，扣除该路视频自视频丢失之日起，至视频恢复之日的电路维护费及电费（每月每点维护费30元和电费30元）。超过24小时未修复的，作为一次故障点计算；

若月平均故障率在2%（含）以上，5%（含）以下的，扣除所有点位的当月电路维护费（每月每点维护费30元），若月平均故障率达到5%（不含）但低于10%（含）的，扣除三个月所有点位电路维护费（每月每点维护费30元），若月平均故障率超过10%（不含），在以后的合作项目中将乙方作为不信任单位。

质量保证期外，出现采购人不能处理的故障时，供应商也须提供服务，但可以收取适当费用。要求至少每季度定期巡检一次。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保质期内提供的详细的服务计划。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前向采购单位提供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含具体点位图），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各类保险费用（如第三者责任险、人员、财产保险等）。

|  |  |
| --- | --- |
| 质维期 | 项目整体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由中标单位提供3年质保及巡检维护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
| 验收条件及标准 | 目的验收包括试运行和竣工验收，1）试运行项目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测试通过后，系统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为5-10天。2）验收系统通过试运行后，中标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系统的验收。系统验收通过，进入正式运行阶段。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投标人应该具备较强的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在本地有常设售后服务机构并拥有足够的技术服务人员，能够提供完善可靠的技术支持，并针对本项目组建运行维护团队，当出现故障半小时响应，现场服务能在2小时内到达，24小时解决问题，24个工作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招标人使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作出更优的承诺。在此期间，投标人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合同期内所有硬件设备的故障由中标单位进行免费的更换、维修等，确保用户的正常使用；软件系统由中标单位进行免费升级和优化服务。合同期间进行业主方组织重大活动时，中标单位必须免费提供现场技术人员支持，保障活动正常有序的进行。合同期内，中标单位应成立专门的团队，负责售后及运维服务。指定专门的负责人负责与用户的对接及协调。设立专门的工作热线，接受用户的咨询。在保修期和合同期结束前，中标单位须对本项目采购设备进行一次对软硬件系统全面检查，任何缺陷问题必须由中标单位负责整改，完善；在整改、完善之后，中标单位须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 |
| 时间及地点 |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其中设备部分在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建设内容并投入使用，包括设备到货、安装、调试，进入试运行。系统试运行期为5-10天，试运行结束组织竣工验收。投标人应按照上述时间安排，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详细进度计划，确定每个实施阶段的时间表及工作目标。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3%作为预付款；2025年12月31日且设备部分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并经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的33%；至2026年12月31日支付至结算价的66%；余款在服务期结束后15日内付清。 |
| 违约责任 | 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单位发生不能按期完成施工任务，采购单位有权进行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中标单位在租赁期内不能按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单位有权进行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5.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政采云通知供应商按电子交易项目要求接受询标、宣布开标报价、综合得分、签发中标通知书等事宜**。

**6.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产生中标候选人期间时刻关注政采云，配合专家组工作，如有询标（澄清、质疑），在30分钟内（具体时间以询标函上规定的时间为准备）通过ＣＡ进行回复。过期不按要求回复，视为默认原投标文件内容。**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5年秀洲区王江泾镇东方路滨河路路口信号灯、电子警察监控等公共设施管理项目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无。 |
| 5 | 现场踏勘：无。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8月8日9点30分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嘉兴市洪兴路2399号宝地大厦1506室）。**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 7 | 演示：详见评标办法。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9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本项目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0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1 |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建议采购人在对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3 |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4 | **最高限价：63.0000万元，高于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6 | 信用记录：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时同时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
| 17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无 |
| 18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 19 | 标的：2025年秀洲区王江泾镇东方路滨河路路口信号灯、电子警察监控等公共设施管理项目，属于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招标人”）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行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三）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九）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供应商认为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4.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招标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获取人。

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信文件：**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3）

（4）投标人基本情况；（附件4）

（5）业绩表；（附件5）

（6）认证证书情况；（附件6）

（7）项目组人员配置表（附件7）

（8）投入设备清单格式；（附件8）

（9）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的相关证明文件；

（10）投标人符合特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11）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单位或由采购单位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附件9、10）

（13）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制作技术部份。

**2、技术文件**

（1）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2）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格式自拟）

（3）人员配置；（格式自拟）

（4）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6）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

（注：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商务报价文件：**

（1）投标函；（附件12）

（2）开标一览表；（附件13）

（3）明细报价表；（附件14）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1、投标人可根据评分细则按排版自行编制目录。**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前期方案编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2.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2.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4评标委员会撰写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标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

**八、招标代理费**

1.招标代理机构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控制价编制费，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控制价编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计算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类招标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本项目以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对于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计收。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的通知(浙建价协[2021]13号计算的标准收取，以招标控制价为计算基数。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控制价编制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现金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4.代理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户名：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3305 0163 8035 0000 22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5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控制价编制费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控制价编制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6.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控制价编制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最高分值 |
| **资信技术分（90分）** |
| 1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方案实施的先进性和合理性，系统技术方案整体描述，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先进性，实施方案的先进性、可行性等情况综合评分。（4-8分） | 8 |
| 2 |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素质、经验、技术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4-8分） | 8 |
| 3 | 供货期及施工日程进度安排，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供货、安装，施工日程进度安排，由专家酌情打分。（5-9分） | 9 |
| 4 | 安装、验收的方案和措施的科学性及有效性，由专家酌情打分。（5-10分） | 10 |
| 5 |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包括免费服务范围、主要服务内容、解决问题、排除问题的速度等），专家酌情评分。（4-8分） | 8 |
| 6 | 针对工程特殊性，具有相应项目难点、重点的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技术措施；由评委进行打分。（4-8分） | 8 |
| 7 | 投标人对以往承担过的类似项目进行讲解、对本项目主要服务区域、内容的熟悉程度进行讲解。时间控制在5分钟左右【不含专家提问时间】最优得10-13分，较好得6-10分，一般得2-6分。注：各投标人可提前自行录制讲解视频（含讲解原声）至现场播放，也可由投标人自行携带讲解设备（电脑、投影等）根据PPT等内容现场讲解；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至嘉兴市洪兴路2399号宝地大厦1507室等候，未至现场讲解的不得分。未按上述要求制作、讲解的视作不响应要求，不予评审不予得分。 | 13 |
| 8 | 拟派现场的施工人员为投标人本公司的员工，并须有2人及以上同时具备电工证、高空作业证的，得4分；除上述2人外每有一人具有电工证或高空作业证得2分，最高得6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社保证明均需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9 | 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施工车辆必须是本单位名下的同时具有一辆专项作业登高车及一辆工程车（货车或栏板车）的，得6分；除上述车辆外，每具有一辆施工车辆得2分，最多得4分；本项最高得10分；（需提供有效期内清晰的车辆行驶证正反面、交强险及商业险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中，缺漏、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10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不提供不得分 | 1 |
| 11 | 本项目设备质保期3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年的免费维保加1分，最高加2分。投标时提供维保承诺书（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不提供或修改承诺书格式均不得分。 | 2 |
| 12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关联到位、规格、型号、配件清单清楚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5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未进行一一关联，得0分。 | 3 |
| **商务报价分（10分）** |
| 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分 |

 \***备注：**上述内容缺项不得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5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5.5.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5.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5.5.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5.5.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招标编号：银建-JXYJ（2025）35号

合同编号：银建-JXYJ（2025）35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5年秀洲区王江泾镇东方路滨河路路口信号灯、电子警察监控等公共设施管理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招标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采购金额(元)** |
|  |  |  |  |  |  |
|  | **合计** |  |  |  |

**质保期：**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2）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_\_\_\_\_\_\_\_\_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_\_\_\_\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验 收 单**

按照《政府采购委托汇总确认书》秀洲区财政局临[2025]1260号，采购编号银建-JXYJ（2025）35号,合同号：银建-JXYJ（2025）35号以下项目已采购到位并验收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核定总价 | 采购人验收意见 |
| 　 | 　 | 　 | 　 | 　 |
| 合计总价款（人民币） | 人民币元整。 ￥:  |
| 供货单位（盖章）：  | 采购人（盖章）: |  | 　 |
| 经办项目负责人： | 项目验收组组长： |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名）： |  |  | 　 |
| 银行帐号： | 　 |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本单一式四联：第一联采购人留存，第二联作为财政支付凭证，第三联供货单位留存，第四联采购办存档备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商务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

**投标声明书（附件1）**

致：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投标单位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招标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财务报表）（格式自拟）

5.我方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

6.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有，请如实填写；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致： 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2025年秀洲区王江泾镇东方路滨河路路口信号灯、电子警察监控等公共设施管理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3）**

致：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关于贵方 2025年秀洲区王江泾镇东方路滨河路路口信号灯、电子警察监控等公共设施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服务，并证实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概况。

2、有效期内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及附件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N、……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4）**

|  |  |  |
| --- | --- | --- |
| 投标人概况 | 公司名称 |  |
| 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人员数 |  |
| 资产总额 |  | 净资产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单位优势及特点： |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注：附营业执照。

**6 .**

**业绩一览表（附件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万元） | 合同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项目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7.**

**认证证书情况（附件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获得时间 | 认证机构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1、以上项目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项目组人员配置表（附件7）**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分组情况 | 职称 | 工作经验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合计总人数** |  |

注：1、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加。

2、注册证书、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后。

**9.**

**投入设备清单格式（附件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11

## 10.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 10.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函（附件11）**

致：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根据贵方为的2025年秀洲区王江泾镇东方路滨河路路口信号灯、电子警察监控等公共设施管理项目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法人全名）经正式授权（被授权人）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的工作。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个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2、**

**开标一览表（附件12）**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万元）**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2025年秀洲区王江泾镇东方路滨河路路口信号灯、电子警察监控等公共设施管理项目 |  |  |  |
| 人民币大写：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承 诺 书**

致：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本单位： （投标人全称） 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的 (项目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涉及本项目光纤、物流网、年费等设备相关的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3年质保期上免费延保 年。我方提供的质保服务不低于国家现行标准及贵方要求，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行政和法律责任。若我方中标后存在个别及以上内容无法响应或无法实施的，我方无条件同意招标人针对本项目更换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我方并赔偿招标人所有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或修改本承诺书均不得分。本承诺书建议制作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资料**

（格式自拟）